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拟向自然人陈华升、占萍出售其持有的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冰鸟”）100%的股权，陈华升、占萍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